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 壹、 時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分
- 貳、 地點：國際會議廳
- 參、 主持人：蕭校長泉源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 主席致詞及校務發展報告
- 陸、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報告事項（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王教務長瑩璋

- 1.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已於 99 年 4 月 10 日於台北、高雄及澎湖三考區舉行，4 月 12 日完成閱卷，預計 4 月 23 日寄發考生成績單並公告觀休所第二階段錄取名單。
- 2.目前刻正研提「技職再造-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 3.«99 年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已開始執行，請執行單位確實按月（每月 15 號指標管考、每月 17 號經費管考）管控計畫進度與經費執行。
- 4.本校 9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經通知申請生於 4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繳交書面資料，共計 183 位學生寄送書面資料至校，4 月 10 日-4 月 14 日由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4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審查將成績擲交回註冊組，4 月 16 日召開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
- 5.為配合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南區區域中心計畫每月資料填寫，請各位教師在填寫請益時間學生學習輔導紀錄表後再另影送本處彙算。
- 6.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選課作業於 99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0 時起至 9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辦理完成。
- 7.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25 人，校際選課（本校學生跨他校修課）22 人。
- 8.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 34 所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9.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核對單於 99 年 3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3 日發送學生核對。

- 10.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召開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科）、所 99 級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相關事宜。
- 11.核算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專案）、兼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數（含夜間鐘點）及授課時數。
- 12.本校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受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本（98-2）學期受理時間：自 9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4 日止，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行事曆。

(二)張學務長鳳儀

【體育組】

- 1.有關各單位之單位牌可自行製作，或至體育組辦理登記借用(班級借用請帶學生證、學術單位請填寫登記簿)。並請各借用單位於運動會結束後 5 月 3 日(星期一)歸還。
- 2.本校 98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將於 4 月 25 日開幕，當日上午 7 點 30 分健康路跑、下午 5 點運動會開幕、晚上六點起辦理拔河預賽。
- 3.運動會各項預賽自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下午 5：30 開始辦理。
- 4.第二重訓室器材設置完成。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3/3 召開本學期服務教育說明暨工作分配協調會議。
- 2.辦理校內外獎學金申請。
- 3.接受個別服務教育同學登記服務單位，並督導個別服務教育之執行。
- 4.98 學年度學生弱勢助學依級別至校內各單位至校內各單位執行服務。
- 5.98.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共 762 人，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18,255,911 元，已彙報至教育部網站審核。
- 6.於 3 月 26 日辦理社團嘉年華圓滿落幕。

【生活輔導組】

- 1.98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學生宿舍住宿生座談大會。
- 2.98 年 12 月底完成學生宿舍熱水器、浴室地磚、RO 濾水機與電話語音系統修繕案。
- 3.聯繫郵局與統一速達宅急便，提供住宿生期末包裹寄送服務。
- 4.3/2～3/11 辦理本學期學生戶籍遷入學校申請，預計 3/26 可完成審核及製發證明書作業。
- 5.3/19～3/30 辦理 99 年大專程度預備軍士(官)志願選填相關作業，本校今年計有 9 名同學成績達錄取標準。
- 6.3/24 辦理 99 年學生校外租屋安全及法令觀念宣講。
- 7.持續辦理校外包租學生宿舍事宜。
- 8.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如附表一，另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如附表二。
- 9.4/8、4/9 晚間辦理 98 級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甄選。
- 10.4/9 邀請澎湖縣調查站至校實施「反貪污、反賄選」宣講。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 1.呈報本校 98 年度遞補學輔人力經費使用暨 99 年度規劃說明案。
- 2.98 學年度日夜間部新生於期中考後憂鬱量表檢測完畢。總人數 759 人，檢測人數 709 人，檢測率 93.41%。高關懷學生 121 人，占檢測人數比率 17.07%，已列單通知導師優先關懷。
- 3.99 年度起本中心聘請兼任輔導員，下學期開學後將對導師轉介各班憂鬱指數偏高且有自傷傾向同學，安排個別訪談。
- 4.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經費。本(98)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身障學生人數：**共 14 人**，99 年經費申請依學生核定人數，於 98.11.13 前函送教育部辦理。
 - (1) 完成「98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2)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98 年申請 10 位（14 萬）。
- 5.本學期本中心聘請兼任輔導員顏秀娟小姐，每週預定值班時間為日間部週二下午 2-5 時及進修部週三晚間 8-10 時，將對導師轉介高關懷同學排期個別訪談，並增進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
- 6.本年度加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主題週承辦學校。於 3 月 24 日至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計電影賞析專題演講各兩場及工作坊已圓滿結束，感謝教職員工生的熱情參與。
- 7.提升輔導中心功能，本學期規劃增加線上生涯興趣量表及情緒憂鬱檢測，期於 99 學年度開始前完成作業。
- 8.義務輔導老師每月擇週至行政大樓一樓學生輔導中心值班，本學期規劃辦理「生涯興趣量表施測說明」及「高關懷學生初談技巧」，歡迎義務輔導老師及導師踴躍參與，增進輔導知能。
- 9.3 月 23 日辦理義務輔導老師「高關懷學生初談技巧」，加強輔導知能進而培養輔導人力。

【身心健康中心-衛保】

- 1.99 年度本校完成簽約合作關係之醫療院所：計有一家醫院，19 家診所，所有醫療院所將上網公告，請轉知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 2.H1N1 新型流感疫情：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 A 型流感陽性病例總計 111 人，皆為輕症，影響 2 班停課 5 天。
- 3.教育部 99 年 3 月 9 日來文：目前全球疫情趨緩，相關防疫措施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自即日起相關停課建議停止適用。
- 4.向教育部申請『建立校本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已通過部份補助，於 99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完成，學務處已規劃相關系列活動，活動訊息已上網公告（於校園活動及學務處最新消息-身心健康中心網頁可查詢到），請鼓勵同仁及同學踴躍參與。
- 5.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系列活動已於 99 年 3 月 22 日正

式展開，『體重控制班』、『體適能促進班』同學踴躍參加，3/25日『走跑俱樂部』因受天候因素第一次活動延至4/9日（星期五）下午5點30分舉辦，請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6. 配合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系列活動，身心健康中心精心編輯「我的健康責任護照」提供體能及飲食相關資訊，請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認證活動
7. 99年4月10日8小時急救員複訓班，計約30位同學參與複訓課程，4月10日、4月11日16小時急救員班，計約50位同仁、同學參與訓練課程。

附件一

98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至99/4/13）

院別	系別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資產管理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5	5
備註		A 1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統計時間至99/4/13）

附件二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 文 暨 管 理 學 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1
海 洋 資 源 暨 工 程 學 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 光 休 閒 學 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3	3

(三)丁總務長得祿

1. 依台電抄錶資料顯示本校於 97 年 12 月 28 日至 98 年 3 月 27 日用電總度數為

811,800，自 98 年 12 月 29 日至 99 年 3 月 28 日用電總度數為 904,800 度共用電量增加 93,800 度，若再考量本校設於教學大樓太陽光電系統自去年底設致以來已產生約 30,000 度的電，則本校實際用電量已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0,000 度，嚴重違反當前必須負成長政策，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遵守前行政會議冷氣機溫度控制設定不得低於 26°C 決議，並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給水機房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計
0101	16,967	105,970	2,055	154,408	9,504	63,589	30,195	50,287	432,975
	17,180	71,926	830	128,903	6,584	58,411	21,063	60,217	365,114
~ 0228	-213	34,044	1,225	25,505	2,920	5,178	9,132	-9,930	67,861
	-1.24%	47.33%	147.59%	19.79%	44.35%	8.86%	43.36%	-16.49%	18.59%
0301	13,307	107,856	905	102,255	6,034	50,872	27,349	43,386	351,964
	16,344	96,294	764	85,620	3,784	48,211	25,475	51,467	327,959
~ 0331	-3,037	11,562	141	16,635	2,250	2,661	1,874	-8,081	24,005
	-18.58%	12.01%	18.46%	19.43%	59.46%	5.52%	7.36%	-15.70%	7.32%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育苗室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增加率。

3. 給水機房用電增加原因為，新增為確保學生宿舍能有足夠自來水之抽水機用電。

4. 路燈盤用電持續增加原因研判係其供電範圍含警衛室，警衛室於去年 7 月開始台銀與郵局提款機及相關照明用電增加所致。

2. 海洋科技大樓興建之初步設計成果，已由洪清安建築師收集相關單位資料完成，經本校推動小組於 3 月 30 日審查後，於 4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配合細部設計做需要之地質鑽探調查作業現場作業亦於 4 月初完成，目前正進行採樣樣品之試驗與成果報告之製作。營繕組將在翁院長與總務長主導下，督促設計單位進行細部設計，早日招標，以期能依技職司建議於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3. 爾來常有學生因課業或社團訓練需要於晚間 11 時之後留在校園或進入校園，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警衛人員巡查校園知悉，請師長督導學生或社團填寫「學生夜間借用場地申請單」。

4. 本校於 4/22(四) 辦理 2010 世界地球日－『快樂綠行動·植樹減碳回收愛地球』活動，於教學大樓機車停車場周邊進行植樹。

5. 新建學生宿舍興建案，已將學務處所提出修正資料轉交協助編寫工程構想書之建築師，將由建築師參照學務處資料修改後提供資料讓學務處進行後續評估作業。

6. 勞、健保加退保時機依據勞基法規定，須於到、離職當日辦理，本校計畫人

員異動頻繁，仍請師長轉知各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中，如有人員異動時能提早通知事務組以憑即時辦理勞健保加退，保障當事人權益。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之施行，本校為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5%），其產品主要為便當、手工藝品、清潔、烘焙製品及印刷服務等，請大家購買該類產品時（可與事務組聯絡協助相關聯繫）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社團法人澎湖縣服務照顧協會-魔豆小舖」販售烘焙製品、便當】。

(四) 林研發長昆旺

一、企劃組

1. 99 年度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 53 件，數位典藏計畫申請案共 1 件。
2. 各單位所送 99 年設備費項目及預計採購時程已彙送會計室匡列經費，於本月即可執行預算，請依時程表辦理。（如未送該表者暫無法請購）
3. 本校 99 年度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件共計 36 件。
4. 提醒各位師長於各項學術簽約時應注意身份對等之問題，如學院對學院、校對校，另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約時，應於兩個月前報部核備。
5. 國科會、教育部計畫之申請，均需在規定截止當日前必需將申請書表等相關資料送達，如逾期則不予受理，請轉知系所老師應於本校訂定截止日前將資料送本處依行政程序辦理，勿於該單位之截止當日或前一日才將資料送本處，以免影響作業時效。
6. 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校內申請日自 5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止，請有意申請者至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7. 教育部「2010-2011 年薦送教師赴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任教」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 4 月 26 日。
8. 本處預計於 4 月 28 日(三)上午 10 點 10 分辦理【飄洋過海遇見人生】青輔會達人工作坊－青年達人(國際交流類)講座，歡迎參加。

二、實習組

1. 本學期寒假參與學生校外實習共計 3 學系，29 名學生，8 家實習廠商。
2. 2009 年參與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符合領取年終資料者共計 79 名(佔全數比例 85%)，年終請領基準月份為 1.5 個月。教育部方案 1-1 自 11 月起開始實施實地訪視作業，本區部分除乙廠商因薪資發放不實進入勞資爭議事件處理程序外，其餘皆狀況良好。
3. 本處 3 月 24 日邀請考選部張瑞弘參事假國際會議廳舉辦「考選新變革講給你聽!」國家考試講座，圓滿落幕。
4. 學校暑期校外實習截至 3 月 12 日申請日止，共計 9 學系提出申請，

預定辦理人數 255 人，較去年同期申請 218 人，成長 1.17%。

- 5.本處 3 月 24 日假國際會議廳辦理之國家考試講座共計 197 人次參與，活動圓滿順利。
- 6.本校餐旅管理系申請承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餐旅服務」、「飲料調製」丙級職類場地業已通過。
- 7.本校 2010 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截至 3 月 30 日報名日止，共計 10 學系 37 件作品報名，成果展謹定於 4 月 28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辦理，參展同學皆可參與摸彩活動，屆時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 8.本處謹定於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假實驗大樓演講廳邀請 Career 職涯學院許評詔職涯講師演說「求職履歷、面試完全攻略術」，詳細介紹履歷自傳撰寫各項技巧，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9.4 月 30 日上午 8 點 10 分起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場館辦理之校園徵才活動，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三、箱網中心

- 1.箱網中心預定於 4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99 年度第 2 次公民營事業觀摩會議暨技研中心聯席會議」（以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為區產中心），預計參加人數 50 人，已完成行程規劃。
- 2.澎湖優鮮產地證明標章，已完成 12 家養殖業者生產資訊填寫輔導。
- 3.與澎湖縣農漁局及澎湖區漁會合作進行澎湖優鮮水產品生鮮處理系統規劃，完成作業場所及作業平臺設計，目前由澎湖區漁會進行施工估價。
- 4.委託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預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6 月底)舉辦成果發表，並邀請顧問（蔡萬生主任、黃謙銘董事長）蒞臨指導。
- 5.四月份成果：輔導 15 家養殖場，36 項水產品通過澎湖優鮮認證。

四、育成中心

- 1.本中心於 3 月 12 日協辦「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推動說明會。
- 2.本中心於 3 月 19 日舉辦「提升澎湖地區海上平台服務品質暨經營管理」研討會。
- 3.本中心預計 4 月 27 日舉辦「輔導廠商成果推廣發表會」。
- 4.本中心預計於 4 月 29 日舉辦「農漁村特色餐飲開發及輔導」成果發表會。
- 5.本中心預計五月辦理專利審查會。

(五)張主任弘志

- 1.已完成 9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籌備會議，報名作業更改為通訊及親自報名。預計 5 月 7 日公告招生訊息，招生簡章將於 5 月 18 日上傳至網

站供考生下載報名。

2.職訓局人才投資計畫，開課達成率接近 80%，開課狀況如下：

班別	授課日期	預定招生人數	實際授課人數
烘焙坊訓練班	03/22-07/19	40 人	40 人
資訊網路管理與實務班	03/22-07/19	30 人	25 人
進階觀光英語會話班	04/12-06/14	20 人	8 人
網路商店經營班	04/17-05/22	20 人	20 人
住宿業經營實務之實境英語會話班	未開班。 因課程辦理期間為澎湖觀光季節，學員無法全程參與課程而降低報名意願，以致報名人數不足停辦。		

3.自辦推廣班統計資料

班別	授課日期	班次統計	實際授課人數
羊毛氈手創推廣班	03/22、04/03	2 班 (針氈班、濕氈班)	10 人
皮拉提斯推廣班	02/28-04/18	2 班 (入門班、進階班)	18 人
養生休閒氣功保健推廣班	03/20-06/06	1 班	51 人
健康太極拳班	03/20-06/06	1 班	13 人
瑜珈術推廣班	03/23-06/10	2 班 (A 班、B 班)	62 人

4.為增加職訓局人才投資計畫之達成率及開設更符合澎湖地區社會人士需求的專業訓練計畫，進修推廣部請工讀生於 4 月 6 日至 23 日對澎湖當地人士進行開設班別需求意願調查，預計將於 4 月底完成調查報告，提供各單位參考，以利下半年度職訓局計畫之申辦作業。

(六)李館長穗玲

一、圖書資源組

- 1.新增【法語人文及社會科學資料庫】(法文)，【讀賣新聞歷史館】(日文)，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外文資料庫踴躍點閱。
- 2.贈送聖典中文電子書資料庫 100 冊(2007-2008 年含五大領域)，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中文資料庫踴躍點閱。
- 3.99 年度專業圖書薦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煩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並請於 4 月 23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資組辦理。
- 4.本館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圖資館服務品質讀者滿意度網路填問卷活動」，獎品豐富，請至圖資館網頁首頁點選，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5.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系所介購教科書已到館,歡迎至館內閱覽。
- 6.依圖資館委員會議決議，98 年度採購系所專業圖書已遞送各系所，請卓參。
- 7.試用資料庫新增【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臺灣管理文獻與個案收錄庫】、【ABI/INFORM Complete 國際商學全文期刊資料庫】、【EBSCO 各類全文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試用資料庫踴躍點閱。

二、資訊服務組

- 1.元月 20 日於圖資大樓五樓電二電腦教室舉辦「辦公室應用軟體研習會」、「電腦病毒防範研習會」，活動圓滿完成。
- 2.為推廣本校數位教材的建置及協助各位教師更瞭解「數位教材製作」的相關訊息，資訊組已購置合法數位教材軟體-串流大師之授權並邀請訊連科技李燕秋講師蒞校指導，已於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2:00 及下午 14:00 至 17:00，共四個場次，於圖資大樓五樓電二、電三電腦教室舉辦「數位教材製作-串流大師研習會」，活動圓滿完成。
- 3.資訊組已於 4 月 7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於圖資大樓五樓電三電腦教室舉辦「教學觀摩-網路大學」，以協助教師將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網路大學平台。
- 4.本校無線網路頻寬由 8M/640k 提升至 20M/2M，教師宿舍由 8M/640k 提升至 10M/2M。
- 5.資訊組預計於 4 月 28 日上午邀請微軟蒞臨本校舉辦「Windows 7 暨 Office 2010 研習會」，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三、藝文中心

- 1.藝文中心於 9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辦「2010 迎新春贈桃符」春聯贈送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2.藝文中心自 99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7 日止展出的「另一種影像敘事」--

- 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已經順利落幕，感謝各位師長蒞臨參觀。
- 3.藝文中心展覽場地壁面補強(防水加強)、修繕工程已於年假前順利整修完畢。
 - 4.藝文中心於99年3月1日至4月18日展出的『光與熱的溫柔』--鄭美珠油畫展，將延展一週，展期延至4月25日，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蒞臨參觀。
 - 5.藝文中心將於5月3日至5月31日展出《澎萊仙山》，由高師大美術系100級新世代進行澎湖創作聯展。

(七)曾主任展傑

-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經98年12月2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報經教育部99年1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90012029號函准予核定，自99年2月1日生效。(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
- 2.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如學校未規定，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本部89年4月26日台(89)人(二)字第89047229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98.12.24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
- 3.教師依規定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輔導期程中，倘核准渠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應完成相關輔導作業，並於輔導期程屆滿時檢討。(教育部99.01.04台人(二)字第0980225261號函)。
- 4.本校教師獎勵與補助暨教職員工相關福利事項與作業程序，業經編輯完竣並置於人事室網頁，敬請同仁參閱。(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十一、待遇福利)。
- 5.教育部99.03.30台政字第0990046702號函略以，邇來陸續發生多起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以不實發票沖抵，或以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嚴重影響學校及教育部清廉形象。茲重申：請各大專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並透過校內各種通路宣導，使教職員及學生知悉研究費正確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避免教師、學生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觸法律。

(八)陳主任淑霞

- 1.本校99年度截至3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附表

一~三。

- 2.本校 98 年度決算，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竣，於 2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及審計部審核，收支決算表及資本支出決算表，如附表四~五。
- 3.本校 99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有關單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經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九)翁院長進坪

1. 3 月 11 日出席農委會「經濟性藻類繁殖養殖技術及漁場棲地復育調查研究」計畫簡報並拜會胡興華副主委，爭取本院之農委會科技計畫。
2. 3 月 12 日出席福建省水產學會組織台灣參訪團會議，並參訪本院水產養殖場及風力公園。
3. 3 月 15 日本院輔導協助極品生技公司，赴虎井島設置海葡萄生產、銷售、包裝與處理工廠，以協助澎湖產業升級。
4. 3 月 29 日台灣海洋大學張正明教授、楊劍東教授及資策會王文宏專員為 I 236 專案計畫來訪，並參觀本院水產養殖及風力公園。
5. 3 月底本院申請國科會補助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計畫，「海洋經濟藻類產銷研討會」，擬於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舉辦。
6. 本院已於 3 月底協助總務處完成海洋科技大樓初步設計整合成果，並送工程會審議，海洋大樓設計為 A、B 兩棟，A 棟為 4 樓，B 棟為 3 樓，A、B 兩棟由天橋相連，公共空間設有國際會議廳一間（可容納 300 人）、食品科學成果展示場、電資成果展示場及水族展示場各一，其餘為食品系、電機系及水產養殖系所之使用空間；並購 2 部大型風機，除供綠能發電，也呈現本縣及本校特色。
7. 4 月 2 日邀陪同馬公市蘇昆雄市長及各處室主管 30 餘人，赴虎井、桶盤兩島參觀本校海葡萄試驗場，並與里長對談，發展虎井、桶盤海葡萄養殖產業。
8. 本院於 98 年 4 月 15 日止共有 4 位教師送審升等，吳文欽老師、劉冠汝老師送審教授升等，張駿志老師、吳元康老師送審副教授升等。
9. 本院將於 98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10-12:00 於實驗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第一場教學觀摩、98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10-12:00 於實驗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第二場教學觀摩，歡迎各位老師撥冗參加。

(十)蔡院長明惠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 1.98 年 8 月 20 日於本校 E605（E604）舉辦「孫學與離島文化產業學術研討會」（與國父紀念館和台灣大學等單位共同主辦）。
- 2.98 年 9 月 25~26 日於本校舉辦「第六屆全國服務業創新與管理學術研討會」，並辦理論文審查作業於 10 月份出版論文集。

- 3.98年10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教評會設置準則」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並通過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名稱修正為「管理學碩士」。
- 4.98年11月6日於本校E310舉辦「全民金融知識A+」巡迴講座列車（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單位共同主辦）。
- 5.98年3月~11月統籌辦理縣政府委託本校辦理離島建設基金之「澎湖縣98年縮短城鄉差距及發展海洋特色計畫」。
- 6.98年12月出刊第七期「服務業管理評論」。**【預計第八期開始授權凌網科技簽訂數位出版】**。

98學年度第二學期：

- 1.99年1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院務會議要點」部分條文，強化組織運作的制度化。
- 2.99年3月22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自99級起，各系之「管理學」改由院統籌開課，並因應院共同授課師資調配，自99學年度各系企業倫理與管理學排課如下：企業倫理下學期、管理學上學期。**【100年規劃「經濟學、統計學課程的時數與教材再整合】**；並增列本院考取「專業證照補助獎勵要點」。
- 3.99年4月26~30日配合校慶舉辦本院演講週活動。
- 4.99年5月15日（星期六）辦理「教師TQC專案管理證照研習活動」，相關活動委由資管系承辦。
- 5.99會計年度辦理充實「門市服務技術士」之考場設置設備，相關活動委由物流系承辦。
- 6.推動院空間設備之整合：
 - (1)院各系專業電腦教室的整併，成立院共同電腦教室（由院控留經費負責維護與設備更新）。**【建議分配各院適當額度之經常門統籌款】**
 - (2)各系專業教室使用率的提升，訂定裁撤評估指標。

(十一)張院長良漢

- 1.98.11.08-11 邀請土耳其 TUTUNCU OZKAN 教授至本院國際學術交流及演講。
- 2.99.11.24 邀請希臘 Anestis Fotiadis 教授至研究所演講。
- 3.99.12.28 邀請土耳其 Metin Kozak 教授至本院國際學術交流及演講。
- 4.99.01.12 邀請泰國湄州大學校長 Weerpon Thongma 及觀休學院院長 Thep Phongparnich 至本院參訪座談及演講。
- 5.卓越觀光休閒產業系列演講：98.12.09 邀請楊國賜教授演講、98.12.09 邀請國防大學張文廣教授演講。

- 6.推動與泰國湄州大學實質合作，研究所：1+1 雙聯學制，推動至博士班進修，增進國際跨校交流。
7. 98(2)學年度暑假辦理菊島夏日海洋觀光休閒學程，預計招收簽署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8.預 98(2) 辦理菊島夏日海洋觀光休閒國際學程，預計招收泰國湄州大學學生，該校為簽署合作備忘錄學校。
- 9.本院發行「島嶼觀光研究期刊」於 2008 年 9 月創刊至今已發行至第 2 卷第 4 期，共計 6 期，於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期刊載量分析報告指出本期刊於 2009 年總下載次數達 707 篇，年度下載率為 58.92%。
- 10.本院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 4 位申請升等老師，吳烈慶老師升等技術級副教授、王雯宗老師升等技術級助理教授、高紹源老師、蘇焉老師升等副教授。
- 11.4 月 13 日與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公會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 12.學院週會演講：4 月 14 日 10:10~12:00 邀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林房儂教授演講，地點於國際會議廳。
- 13.為培養本院教師及研究生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及高等統計能力，俾增加其學術研究能力與素養，特舉辦「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及高等統計工作坊」，邀請國立嘉義大學黃芳銘教授擔任指導教師，時間 99 年 4 月 20 日，地點：實驗大樓會議室。
- 14.觀休所演講 4 月 26 日 14:30~16:30 邀請國立暨南大學林士彥教授演講，地點於 E705 專題討論室。
- 15.教學觀摩：4 月 28 日 10:10~12:00 邀請嶺東科技大學黃金柱教授演講，地點於 E210 階梯教室。

報告事項回應

一、 楊代表崇正：

人文暨管理學院擬增設邊陲社會文化研究所，建議改為海洋社會文化研究所，以兼顧國家施政發展方向及研究生出路。

二、 柯代表裕隆

(一) 整合海洋、工程、電資並不容易，建議獨立成立電資學院，對招生有利，也有助於學生出路。

(二) 電資所無經費邀請校外人士到校演講，請學校、院協助。

三、 吳代表文欽

碩士班口試需要找校外委員一位以上擔任口試委員，交通費、出席費頗高，研究所經費無法支應。

四、 賴代表素珍

- (一) 本校學生與行政人員比為何？
- (二) 本校今年之特色典範計畫為什麼沒有通過？

五、 古代表鎮鈞

校長對於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有何構想？

六、 韓代表子健

船務督導必須有三年以上船長的資歷，否則不符合規定。

七、 翁代表進坪

本次二個申請計畫時間重疊，造成一個人同時寫二個計畫的情形，日後在人員安排上要考量這個方面。由各個學院各自提申請計畫，才不致內容太雜

柒、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有關「大同電信公司續租基地台」案，請 討論。

說明：一、租約期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二、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全校教職員對於本案續租意願做調查統計表。（詳如附表）

三、本租約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13,000 元整。

四、本案基地台架設於教學大樓頂樓。

提案單位撤案。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院務會議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業經 99.01.07 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服務規程」，請討論。

說明：

- 一、茲考量 98 年 11 月 23 日公佈實施之教師法修正案，其於第 14 條第 1 項增列第 9 款有關教師性侵害行為屬實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規定如下：「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第 4 項規定：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復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請參酌教育部 96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報告業務檢核表建議：應將性別教育相關規定明文納入教師聘約，爰提本修正案。

二、案經提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師服務規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教師服務規程各一份（如附）
擬辦：本服務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提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九十六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 98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報主席指示，爰提本修正案。

二、案經提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教師評鑑辦法各一份（如附）。

擬辦：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表未通過者之評鑑輔導需要，爰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擬訂「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草案（如附件）。

二、案經提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資訊工程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本系 99.3.3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經本院 99.4.12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
- (二) 第一條條文中之「第二十條」刪除，其餘各條文中錯別字修正。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所名擬修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所擬修訂所名更名為「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經校務會議退回至行政會議，決議建議修改為「水產養殖研究所」。
- 二、除了水產養殖外另加入水產資源更能廣泛擴大招生層面。
- 三、經海創所 99.03.03 所務會議決議，仍然維持原議案更名為「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 四、經本院 99.04.12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更名為「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乙案，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觀休學院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99.04.13）院務會議通過。
- 二、4 月 7 日召開觀休學院教師評鑑公聽會。

提案單位撤案。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行政會議意見辦理。

擬辦：本案經 99.4.8 行政會議、99.4.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決議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本辦法業經 99 年 4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一、 賴代表素珍

- (一) 行政職員績效考核有何機制？學生與行政人員比為何？
- (二) 交通動線規劃案決議送交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但該委員會至今未開會。目前交通動線車輛在四維路進出，風大時開放三多路出入，風大的標準為何？師生往往不知三多路是否有開放。可否考慮三多路進，四維路出，警衛室可掌握車輛進入狀況，也避免風大四維路出入口機車無法進入的狀況。
- (三) 三多路校門到教學大樓前的那一段路建議鋪磁磚，學校何時有經費可施作？
- (四) 教職員宿舍前的柵欄，可否往前移一點，讓住戶進出便利。

曾主任展傑：

學生與行政人員比為 32 比 1。

丁總務長得祿：

- (一) 本處再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交通動線。
- (二) 風大時本處會公告開放三多路進出。
- (三) 柵欄位置可否移動，總務處再做考量。

二、古代表鎮鈞

之前建議車管處於本校附近設停靠站，提供往返機場公車，後續處理情形如何？

張學務長鳳儀：

去年十月起，已於陸媽媽早餐店對面設置公車站牌，提供往機場班車，班次時間學校都有公告。

三、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

- (一) 自行車進出可做路面導引。
- (二) 晚上到校上課從四維路出入停車，風大時進入困難，也不清楚三多路何時開放進出。
- (三) 進修部硬體設備請再加強，建請再增設一台影印機。
- (四) 學程學分改制，請學校加強通知，網站資訊即時更新，宣導讓同學知道。

張主任弘志：

- (一) 本部已接洽影印機廠商，將採租賃方式，由使用者刷卡支付影印費用，來增設影印機。
- (二) 同學必須修滿的學分，相關資訊於班週會宣導，明年起畢審由進

修推廣部處理，同學缺哪些學分將於上、下學期各通知一次。

玖、 主席結論

- 一、請海工院院長、電資所所長會後了解為何電資所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經費。學院經費運用結構問題，請參考他院運用情形。
- 二、本校以增加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經費，調整學雜費，及募款三方面來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 三、校門至教學大樓前那段是否鋪設磁磚，請總務處再評估經費。

拾、散會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u>要點</u>	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u>準則</u>	法規名稱修正。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 <u>要點</u>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十條第五項</u> 之規定，訂定本 <u>準則</u> 。	條項規定刪除。 文字修正。
八、院務會議應 <u>有</u> 出席人數 <u>數過</u> 半數始得開議， <u>非有</u> 出席人數 <u>過</u> 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八、院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u>達</u> 半數始得開議， <u>應</u> 出席人數 <u>未達</u> 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文字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要點」（修正後）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各一人，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
- 三、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 四、院務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五、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 六、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 七、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
- 八、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程	現行規程	說明
五、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u>校內外合併計算</u> ），其接受政府及相關教育機構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使用學校設備，均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應允。	五、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其接受政府及相關教育機構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使用學校設備，均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應允。	1. 文字修正。 2. 依教育部 87.6.15 台（87）高（三）字第 87060898 號函略以：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其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另教育部 89.8.24 台（89）人（二）字第 89095882 號函略以：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 4 小時為限，係因二者皆為常態性質，為兼顧教師本身職務與學生輔導之考量，參酌基本授課時數所訂之合理負擔，是以二者不能同時為之。其中兼課時數仍以 4 小時為限，尚無校內外之分。爰修正明定之。
<u>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身心健康與安全。</u>		1. 本點新增 2.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請參酌教育部 96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報告業務檢核表建議：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明文納入教師聘約

十七、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 悉依 教師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 悉依 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點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修正後)

- 一、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 二、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一星期之內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逾期即以不應聘論。
- 三、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 四、專任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另學校依規定進行之教學評量，專任教師應配合辦理；助教則協助課務，指導實習實驗，從事研究工作。
- 五、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其接受政府及相關教育機構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使用學校設備，均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應允。
- 六、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七、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如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請於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並覓妥繼任人選後，始可離職，但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不在此限。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九、專任教師之待遇，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 十、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
- 十一、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
- 十二、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
- 十三、專任教師著作抄襲案經依規定程序審理判定成立，其懲處款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專任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要點規定接受評鑑。
- 十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 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身心健康與安全。**
- 十七、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1. 文字修正。

<p>本校) 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校) 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2. 點改為條，以下類推。</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全校專任教師。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辦理評鑑；新聘專任教師均應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評鑑要點辦理評鑑。</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師係指全校專任教師。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辦理評鑑，凡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均應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評鑑要點辦理評鑑。</p>	<p>文字修正，點改為條，以下類推。</p>
<p>第三條 教師之評鑑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通過者始進行複審。 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決議如不利當事人，應即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應於收受教評會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程序提起救濟。各學院對於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立適當合理之協助機制。</p>	<p>三、教師之評鑑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通過者始進行複審。</p>	<p>1. 文字修正。 2. 明定救濟之教示規定及評鑑未通過者之協助機制。</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鑑，直到通過為止，若三年內未通過評鑑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產假期間。</p>	<p>四、本校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鑑，直到通過為止，若五年內未通過評鑑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產假期間。</p>	<p>1. 文字修正。 2. 查目前各國立大學不少採教師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爰修正之。 3. 本修正案規定教師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係自民國 101 年起計算。</p>
<p>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評會審</p>	<p>五、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 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二)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p>	<p>文字修正。</p>

<p>查通過認可者。</p> <p>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者（每年採記一次，含<u>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u>）。（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曾獲頒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u>優秀公教人員</u>者，相當於一次<u>甲等</u>研究獎）</p> <p>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由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p>	<p>評會審查通過認可者。</p> <p>（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者（每年採記一次，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曾獲頒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p> <p>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由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p>	
<p>第六條 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u>服務及輔導</u>三類。<u>以上三類評鑑各類別滿分皆為100分，其中教學評鑑類佔評鑑總分之40%~60%；其餘研究評鑑、服務及輔導評鑑二類，每類最低不得低於15%，各受評類別加總為100%。評鑑結果如有一類為0分者，即為不通過。</u></p>	<p>六、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類。</p>	<p>1. 文字修正。</p> <p>2. 明定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類評鑑所佔百分比。</p>
<p>第八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u>教師評鑑準則</u>，並提報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定。</p> <p>前項評鑑準則應<u>包括評鑑項目、及格標準及量化之評分標準、程序、每年辦理初審之作業</u>時程。</p>	<p>八、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半年內訂定評鑑標準，並提報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p> <p>前項評鑑標準應制訂及格標準及量化之評分標準—</p> <p>各學院應訂定每年辦理初審之時程—並於前項辦法審議通過後次一學年度開始辦理初審作業。</p> <p>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九十七學年度結束前執行並完成第一次評鑑。</p>	<p>1. 文字修正，因教師之聘任、續聘、解聘及評鑑等權責均在教評會，故其相關評鑑準則宜回歸由教評會審定。</p> <p>2. 原規定應訂標準與應辦評鑑時間業已執行完竣，爰修正之。</p>
<p>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u>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u>等）不在校以致未</p>	<p>九、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u>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u>等）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p>	<p>文字修正。</p>

<p>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u>如因遭受重大變故，亦得檢具證明依序簽准後延後辦理評鑑。</u></p>	<p>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第十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u>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予輔導，其要點另訂之。</u> <u>三年內經過輔導後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u></p>	<p>十、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五年內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1. 文字修正。 2. 明定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予以輔導，其要點另訂，爰增列之。</p>
<p><u>第十一條 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結果，如發現有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受理單位參與甄選。</u></p>		<p>1. 本條新增。 2. 明定評鑑結果績效特別優良教師之推薦甄選程序。</p>
<p><u>第十二條 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u></p>		<p>1. 本條新增。 2. 明定救濟程序。</p>
<p>第十三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p>	<p>十一、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1. 本條新增。 2. 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依體例文字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全校專任教師。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辦理評鑑；新聘專任教師均應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評鑑要點辦理評鑑。

第三條 教師之評鑑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通過者始進行複審。

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決議如不利當事人，應即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應於收受教評會決定之日起30日內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程序提起救濟。各學院對於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立適當合理之協助機制。

第四條 本校教師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鑑，直到通過為止，若三年內未通過評鑑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產假期間。

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認可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曾獲頒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者**，相當於一次**甲等研究獎**）

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由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第六條 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類。**以上三類評鑑各類別滿分皆為100分，其中教學評鑑類佔評鑑總分之40%~60%；其餘研究評鑑、服務及輔導評鑑二類，每類最低不得低於15%，各受評類別加總為100%。評鑑結果如有一類為0分者，即為不通過。**

第七條 教師評鑑績效項目之評分，各學院應訂定各項之評分比重及具體評鑑標準。

未通過最低標準者，即為不通過。

第八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教師評鑑準則**，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前項評鑑準則應**包括評鑑項目、及格標準及量化之評分標準、程序、每年辦理初審之作業時程**。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等**）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如因遭受重大變故，亦得檢具證明依序簽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

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予輔導，其要點另訂之。

三年內經過輔導後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結果，如發現有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受理單位參與甄選。

第十二條 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三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第十四條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草案）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達評鑑規定，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二、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均應實施評鑑輔導。

本輔導措施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分別會同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辦理對評鑑未通過者，應視各類別評鑑結果分別實施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輔導工作。本輔導措施實施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得視輔導協助成效展延之。

三、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教學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輔導改善。

教學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

- (一) 由教學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教學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以密函通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
- (二) 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導教師必須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協助與輔導，輔導過程應尊重受輔導教師。
- (三) 所屬學院得邀請曾獲本校、學院或系所之教學優良教師，安排與受輔導教師作晤談以瞭解實質需求與待解問題。
- (四) 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應追蹤其教學評量成績，並定期輔導之。
- (五) 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一），填列教學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學務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

四、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研究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研發處之研究輔導改善。

研究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

- (一) 由研究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研究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以密函通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
- (二) 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導教師必須提出研究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學院、

系所（中心）及「研究輔導師」、研發處之協助與輔導。

- (三) 「研究輔導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名該系所（中心）或所屬院之傑出研究教師一名，經院教評會通過後，作為該受輔導教師之研究輔導教師。
- (四) 「研究輔導師」瞭解受輔導教師之個案後，須協助受輔導教師至少選擇下列一至三項適合之措施，確立該教師應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 1、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論文寫作及計畫撰寫研討會。
 - 2、參加校內外舉辦之研究心得分享研討會。
 - 3、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專利申請研討會，並積極提出專利。
 - 4、積極參與投稿期刊、研討會或參加校外競賽等活動。
 - 5、積極指導研究生，並參與投稿期刊、研討會或參加校外競賽等活動
 - 6、參加產學活動（如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系所（中心）得邀請產學合作成績較優的老師辦理產學講座邀請合作廠商與老師參加，互相認識分享。
 - 7、其他由「研究輔導師」建議、並經院教評會通過之輔導措施。
- (五) 「研究輔導師」參與研究輔導工作，得列入各學院教師服務及輔導評鑑類項目計分。
- (六) 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研究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二），填列研究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研究輔導師」、研發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研究輔導師」、研發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研發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

五、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服務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之服務輔導改善。

服務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

- (一) 由服務及輔導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服務及輔導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以密函通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
- (二) 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導教師必須提出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之協助與輔導。
- (三) 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服務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三），填列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學務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學務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學務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
- (四) 受輔導教師於學期中依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執行各項服務及輔導工作，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應積極協助安排教師參與相關院、系所（中心）務行政工作、學術及非學術性活動或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輔導紀錄表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中心)	
姓名		記錄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學改善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與輔導			
系所協助與輔導			
學院協助與輔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閱章：			
		院長核閱章：	
工作執行記錄			
自我檢核紀錄	教師簽章：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填表說明：

1. 教師於學期初填列教學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及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2. 將已完成之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詳實記載於工作執行紀錄欄中。
3. 於學期末完成自我檢核紀錄填寫，並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及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協助教師提升研究成效輔導紀錄表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中心）	
姓名		記錄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研 究 改 善 計 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研 發 處 協 助 與 輔 導			
系 所 協 助 與 輔 導			
學 院 協 助 與 輔 導			
「研究輔導師」會章：		研發處會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閱章：		院長核閱章：	
工作執行記錄			
自我檢核紀錄			

	教師簽章：
--	-------

「研究輔導師」會章： 研發處會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填表說明：

1. 教師於學期初填列研究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研究輔導師」、研發處會章及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2. 將已完成之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詳實記載於工作執行紀錄欄中。
3. 於學期末完成自我檢核紀錄填寫，並請「研究輔導師」、研發處會章及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研發處備查。

【附表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協助教師提升服務成效輔導紀錄表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中心）	
姓名		記錄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服務及輔導 改善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學務處 協助與輔導			
系所（中心）協 助與輔導			
學院協助與輔導			
學務處會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閱章： 院長核閱章：			

<p>工作執行記錄</p>	
<p>自我檢核紀錄</p>	<p>教師簽章：</p>

學務處會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填表說明：

1. 教師於學期初填列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學務處會章及系(所)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2. 將已完成之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詳實記載於工作執行紀錄欄中。
3. 於學期末完成自我檢核紀錄填寫，並請學務處會章及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後，正本送院、影本送系所（中心）及學務處備查。

附件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三條 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 (二) 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並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三) 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 (四) 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 (五) 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 (六)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第四條 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本院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 (一)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

員互選產生。

- (二) 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系主任就任前，由本院院長為代理系主任並報請校長聘代之。

第五條 系主任之推薦，若無法依第四點產生人選時，得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向校外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以書面資料報名並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完成遴選程序，若需辦理借調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系主任人選經校長圈選後擇聘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院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三、(四) 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於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乾年度後繼續使用。	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於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繼續使用，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教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7025069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

- (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 (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
- (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

(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 (1)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
- (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若提列不足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經常費用中提列不足之差額以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電腦、場地使用費等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

(二)、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

- (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工退休金）。
 - (2) 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瓦斯費及設備維護、更新費。
 - (3) 推動實驗與安全衛生之費用。
 - (4) 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議會、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
 - (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 (6)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費用及設備。
 - (7)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郵電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
 - (8)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
 - (9) 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10)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11)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12)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13)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及國際各類專題競賽所需設備經費及學生差旅費。
- 前款第(1)、(9)目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含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為限。

(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45%，院級單位分配10%，系（所）級單位分配45%。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會計室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

(四)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於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

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委託專題研究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
- (二)、該經費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管理費差額後，餘額不足一萬元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超過一萬元（含）者，分配為學校20%，執行單位80%方式分配，其用途比照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 (三)、結餘款使用以三年為限，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研究發展處依會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

六、因建教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

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七、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八、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會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

十一、本校各單位辦理第三點所述各項經費支出項目時，均應依本校所定之各項經費支用原則、標準及程序辦理，凡未明定之事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有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此情形者亦同。	1. 文字修正。 2. 依據教育部 98.12.24 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規定修正。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每學院由該院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學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為	1. 文字修正。 2. 委員建議：學務長不應列為當然委員，其職權和教師並沒有關係。另查各大學教評會亦都未將學務長列為當然委員，爰刪除之。

<p>二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u>任一性別各一人</u>），各學院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學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p> <p><u>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p> <p><u>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u></p> <p>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p> <p>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科）、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p> <p><u>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p> <p>三、系（科）、所、中心教評會：</p>	<p>委員組成（每系一所中心至多二人），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各學院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無意願擔任，得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p> <p>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p> <p>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科）、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p> <p>三、系（科）、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科）、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科）、所、中心推選助理</p>	<p>3. 考量各系、中心之代表性且為能選出有代表性之人選，推選委員應由該院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學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1人。</p> <p>又為使委員總數為奇數或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p> <p>4. 委員建議：為避免低階高審，致使校教評會應迴避之委員過多，仍以副教授以上擔任為宜，爰刪除推選助理教授之規定。</p> <p>5. 為符合大法官462號解釋及教育部頒「因應大法官會議462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發生，爰納入「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院、系教評委員亦比照修正。</p> <p>6. 另為避免球員兼裁判，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p>
--	---	---

<p>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科）、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科）、所、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科）、所、中心無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科）、所、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科）主任、各所所長、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p> <p><u>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p>	<p>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科）、所、中心無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科）、所、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科）主任、各所所長、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p>	<p>者，宜注意迴避。</p>
---	--	-----------------